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學院日間部資訊工程系四年制課程規劃表

入學年度：100學年度適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校訂 必修	大一英文	2-2	大一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大二英文	2-2	社會課群	2-2	外語能力輔導 課程	2-0					
	基礎體育	2-1	基礎體育	2-1	體育課群	2-1	體育課群	2-1			社會課群	2-2					
	軍訓(一)	2-0	軍訓(二)	2-0	藝文課群	2-2	藝文課群	2-2			文化發展與創 意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人文課群	2-2			社會課群	2-2									
			中文鑑賞與應 用	2-2													
時數 學分		8-5		10-7		6-5		8-7		2-2		6-4			0-0		0-0
專業 必修	程式設計	3-3	微積分(二)	3-3	電腦網路概論	3-3	微處理機系統	3-3	實務專題	3-1	實務專題	3-1	實務專題	3-1			
	微積分(一)	3-3	物件導向程式 設計	3-3	資料結構	3-3	程式能力檢定	1-0	離散數學	3-3	演算法概論	3-3					
	數位系統	3-3	線性代數	3-3	工程數學	3-3	作業系統概論	3-3	計算機組織與 結構	3-3							
	電子物理	3-3	電子學	3-3	組合語言	3-3	機率與統計	3-3									
	計算機概論	3-3															
時數 學分		15-15		12-12		12-12		10-9		9-7		6-4			3-1		0-0
專業 選修			網路管理	3-3	視窗程式設計	3-3	系統程式	3-3	Web資料庫程 式設計	3-3	電子商務概論	3-3	積體電路測試 概論	3-3	軟式計算概論	3-3	
			Linux/Unix 系統	3-3	電子電路	3-3	超大型積體電 路概論	3-3	科技英文導讀	3-3	組合數學	3-3	數位通訊原理	3-3	IC測試實務專 題	3-3	
			資訊倫理講座	1-1	可程式積體電 路設計	3-3	系統分析與設 計	3-3	編譯程式設計	3-3	科技英文寫作	3-3	軟體工程概論	3-3	電腦動畫	3-3	
					Java程式設計 與應用	3-3	資料庫系統	3-3	影像處理概論	3-3	人工智慧系統	3-3	類比積體電路 設計概論	3-3	無線網路概論	3-3	
					Linux/Unix 程式設計	3-3	網路程式設計	3-3	電腦輔助電路 設計	3-3	多媒體技術與 應用	3-3	數位訊號處理 概論	3-3	資訊產業就業 與學習	2-2	
					RFID概論	3-3	Java圖形介面 程式設計	3-3	資訊安全技術	3-3	元件式軟體發 展技術	3-3	計算機圖學	3-3	積體電路測試 系統	3-3	
							程式語言	3-3	訊號與系統	3-3	數位積體電路 設計概論	3-3	手持式裝置程 式設計	3-3	嵌入式作業系 統實作	3-3	
							數值方法	3-3	網際網路技術	3-3	通訊系統	3-3	產業實習	3-3	專案管理	3-3	
									嵌入式系統概 論	3-3	電腦視覺程式 設計	3-3	嵌入式系統程 式設計	3-3	IC測試程式設 計	3-3	
時數 學分		0-0		7-7		18-18		24-24		30-30		27-27		27-27		26-26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上學期	時數 學分	下學期	時數 學分
學期總時數學分	23-20		29-26		36-35		42-40		41-39		39-35		30-28		26-26	
校訂必修	12科目30學分															
專業必修	21科目60學分															
專業選修	54科目159學分，最少應選修32學分															
可自由選修學分數	6 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備註：

1. 通識課程除表列課程外，日間部四技新生(含轉學生)於入學第一學期另安排「大學入門」課程修習。
2. 本系自由選修學分數6學分需為它系之專業課程，並由本系審核認可。
3. 資訊倫理講座為必選修課程。
4. 本國籍之四技生(不含外籍生、身障生及應外系學生)應於3年級第2學期結束前，通過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初階」標準中任一項英檢測驗，方得畢業。詳細內容請參閱本校「外語能力畢業指標實施辦法」(全校法規-外語中心)。
5. 「實務專題」為不擋修之學年課，且為3學期必修課程，須修畢且均及格始可認列，每學期至多修習1學分。
6. 「程式能力檢定」為大二零學分必修課程，學生於畢業前未通過檢定皆不需重新選課。唯有「轉學生」或「復學生」因未選過課程才需自行選課。